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 的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食堂改造设备(重)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食堂改造设备（重），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人为 浙江腾舟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56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5.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腾舟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学生餐桌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2073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30.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圆形餐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2073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30.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圆形餐桌配套餐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2073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30.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沙发卡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2073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30.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长方形餐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2073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30.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方形餐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2073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30.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餐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20730.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30.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圆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20730.54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0.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半圆形卡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20730.54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0.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吧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20730.54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0.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户外沙发)，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20730.54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0.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茶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20730.54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0.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遮阳伞)，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20730.54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0.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3日

附注：

1.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成交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予以公示。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